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概要:2024年9月10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微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理")与客户上海嘉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唐")签订《2024年高性能算力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上海微理向上海嘉唐提供人工智能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并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

● 合同金额: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42,72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交货日期:自签订合同后4周内。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微理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7%。若相关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拓展公司及子公司在算力服务器的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目前算力服务器行业处于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做出了相应约定,但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以及交易对方不能按期验收、支付款项等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含保修服务),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微理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高性能算力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微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DNDP5Y07

成立日期:2024年6月7日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主要股东: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上海嘉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D2KCC18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塘外人民路201号6幢

法定代表人:吴明珠

主要股东:上海嘉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嘉唐与公司、子公司上海微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二、合同标的情况

上海嘉唐向上海微理采购人工智能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具体性能要求为:功能性机头(含液冷改造),高性能高算力服务器及安装调试等服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上海微理向上海嘉唐提供货物的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42,720,000元。除合同总价外,上海嘉唐无需就本合同向上海微理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数量:126台

支付方式:无预付款。整机组装完成,并送往上海嘉唐指定地点,由上海嘉唐及相关方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交货:

1、交货方式:GPU服务器整机到达上海嘉唐指定地点后,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上海嘉唐开展GPU服务器整机验收工作,上海嘉唐应该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GPU服务器整机的验收工作,验收货物合格后,上海嘉唐或其指定收货人应在收货单及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进行确认收到货物,商品保管、损毁、灭失风险自上海嘉唐收货单及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转移至上海嘉唐,商品所有权自上海嘉唐支付完毕合同货款后转移至上海嘉唐。

2、交货日期:自双方签订合同后4周内。

3、交货约束条件:上海嘉唐应该在查验当日将涉及本次采购的银行账户U盾交由上海微理共管。验收完毕后且上海微理收到本合同全部货款后,上海微理应在当日归还上海嘉唐涉及本次采购的银行账户U盾,本次交易结束。如上海嘉唐未按照要求提供上海微理涉及本次采购的银行账户U盾,超过2个工作日,上海微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上海微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上海微理应对所有货物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上海嘉唐在验收合格之后自提货物。

检验和索赔:上海微理通知上海嘉唐验货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海嘉唐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对产品的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外观验收。上海微理配合上海嘉唐确认货物外观完好无损,上海嘉唐加电测试,对于未通过加电测试的设备,上海嘉唐有权利拒收该设备。对于验收不通过的设备,上海微理应该在1个工作日内给出更换时间,原则更换时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保修和技术服务:保修责任由上海微理负责。上海微理应在接到上海嘉唐维保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问题反馈,如需要返厂维修的,三年维保期间,上海微理承担寄送海外的一切费用,维修时间不超过1个月,超过1个月的需给上海嘉唐提供备用机器。超过三年维保期后,双方通过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包括备品备件)。

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若上海嘉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上海微理有权终止合同,上海嘉唐每延期一日支付按照每日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海微理损失的,以上海微理实际损失为准,延期支付超过30天,上海微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货物所有权归上海微理所有,上海微理有权随意处置所交付货物,上海嘉唐所支付款项,上海微理不予退还。

2、上海微理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合格货物,上海嘉唐有权终止合同,上海嘉唐有权要求上海微理七天内免息退还上海嘉唐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罚款。若上海微理超过七天仍未退款,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上海嘉唐及上海嘉唐关联方导致上海微理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合格货物的,上海微理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一条违约条款失效。

4、上海嘉唐对货物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交付的货物验收通过,上海嘉唐拒收或者7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尾款支付视为上海嘉唐违约,上海微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上海微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货物所有权归上海微理所有,上海微理有权随意处置所交付货物,上海嘉唐已支付合同款项,上海微理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上海嘉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海微理损失的,以上海微理实际损失为准。

5、上海嘉唐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GPU服务器加电验收工作,上海嘉唐每延期一日上海微理有权向上海嘉唐按照每日收取合同总金额万分之5资金占用成本,如超过7个工作日,视为上海嘉唐违约,上海微理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上海微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货物所有权归上海微理所有,上海微理有权随意处置所交付货物,上海嘉唐已支付合同款项,上海微理不予退还。

争议解决方式:所有因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42,720,000元。根据公司2023年营业总收入计算,本次合同总价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7%。

2、根据本次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相关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拓展公司及子公司在算力服务器的市场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本项目的利润贡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目前算力服务器行业处于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做出了相应约定,但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以及交易对方不能按期验收、支付款项等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含保修服务),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经公司事后自查发现,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告部分信息列示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支付方式:无预付款。整机组装完成,并送往上海嘉唐指定地点,由上海嘉唐及相关方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二)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2、上海微理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合格货物,上海嘉唐有权终止合同,上海嘉唐有权要求上海微理七天内免息退还上海嘉唐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罚款。若上海微理超过七天仍未退款,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三)检验和索赔:上海微理通知上海嘉唐验货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海嘉唐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对产品的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外观验收。上海微理配合上海嘉唐确认货物外观完好无损,上海嘉唐加电测试,对于未通过加电测试的设备,上海嘉唐有权利拒收该设备。对于验收不通过的设备,上海微理应该在1个工作日内给出更换时间,原则更换时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二、更正后

(一)支付方式:整机组装完成,并送往上海嘉唐指定地点郑州空港,由上海嘉唐清点数量达到126台整机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上海嘉唐在结清货款后验收,上海嘉唐不得主张未验收为由拒绝付款的抗辩。

(二)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2、上海微理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合格货物,上海嘉唐有权终止合同,上海嘉唐有权要求上海微理七天内免息退还上海嘉唐已支付款项。若上海微理超过七天仍未退款,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三)检验和索赔:上海微理通知上海嘉唐验货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海嘉唐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对产品的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外观验收。上海微理配合上海嘉唐确认货物外观完好无损,上海嘉唐加电测试,对于未通过加电测试的设备,上海嘉唐有权利拒收该设备。对于验收不通过的设备,上海微理应该在1个工作日内给出更换时间,原则更换时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上海嘉唐未在约定期限内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也一并转移至上海嘉唐。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11日起,金元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金元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811	
2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3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金元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金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二、通过金元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金元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金元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金元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金元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金元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金元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9月11日起在金元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金元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9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金元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金元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9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金元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金元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继峰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9月9日,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出席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王董,公司在对格拉默整合方面后续具体措施有什么?

答:您好。2024年以来,国内外通航的正常化使得集团海内外员工交流恢复正常,在继峰与格拉默的携手努力下,格拉默的整合进入了快车道。格拉默继续系统性采取进一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的措施:探索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的措施;探索进一步降低固定成本的措施,包括各项人工和管理费用的下降;加强采购等供应链管理,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精简流程,加快决策速度,减少决策成本;探索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挂钩的激励考核制度等。同时,集团利用自身全球布局的优势,统筹海内外金融市场的结构性差异,进一步优化集团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在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的全球战略布局中,格拉默的协同合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谢谢!

2、请问董事长,格拉默欧洲区业绩同环比下降的原因?

答:您好!格拉默欧洲地区上半年营收为5.6亿欧元,同比下降12.3%,收入下滑主要受到德国汽车市场产量下滑影响;由于固定成本缺乏弹性,销售收入的不均匀分布导致产能利用率的波动,以及不同毛利产品的结构性销售差异,均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谢谢!

3、在2024年在成本控制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您好!2024年以来,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采取了各项措施:1)加强采购等供应链管理,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2)通过VAVE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3)严控各个生产环节,提升各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4)探索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挂钩的激励考核制度等;5)集团利用自身全球布局的优势,统筹海内外金融市场的结构性差异,进一步优化集团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谢谢!

4、子公司取得宝马订单,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有何战略和看点?座椅业务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答:您好!公司获得宝马项目定点是公司首次获得的海外高端座椅订单,公司成功由国内乘用车座椅供应商转型为全球乘用车座椅供应商,实现了乘用车座椅全球战略0到1的突破,彰显了公司座椅产品强大的竞争力,公司将全力以赴,争取更多海内外主机厂客户项目定点,快速提高市场份额。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乘用车座椅在手项目定点共18个。目前,公司的乘用车座椅客户已覆盖海外豪华车企、国内造车新势力龙头企业、国内传统高端合资车企、国内传统头部自主车企;供应车型的能源方式包括新能源车与传统燃油车;市场从中国拓展至欧洲、东南亚,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的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市场基础更加广泛、稳固。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为公司未来规模经济创造条件。谢谢!

5、公司的乘用车座椅业务目前产能布局进展如何?

答:您好!2024年上半年,在公司国内的乘用车座椅生产基地中,合肥基地(一期)、常州基地已如期建成投产,宁波基地、长春基地、天津基地、北京基地、福州基地、义乌基地、芜湖基地按计划已完成布局并投入建设中,公司国内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与格拉默也在携手积极探索座椅业务全球化布局,将在欧洲、东南亚建设乘用车座椅生产基地。谢谢!

6、请详细介绍下公司目前的战略新兴业务发展情况?

答: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以乘用车座椅为核心的战略新兴业务继续发展迅速。(1)乘用车座椅业务2024年上半年向客户交付座椅产品8.9万套,实现销售额8.97亿元,同比翻数倍增长(去年同期为1.08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0.23亿元,同比亏损大幅收窄(去年同期为-0.61亿元),运营状况优于预期,同时更多高质量订单加速落地,公司已实现海外豪华车企、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国内传统高端合资车企、国内传统头部自主车企多样化客户布局,并成功由国内乘用车座椅供应商转型为全球乘用车座椅供应商。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乘用车座椅在手项目定点共18个。(2)出风口业务快速增长,2024年上半年实现销售额1.66亿元(去年同期约9,5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在手项目定点约70个。(3)乘用车隐藏式门把手和车载冰箱在手订单持续积累,其中车载冰箱业务2024年上半年实现销售额约2,200万元,首次开始贡献收入。谢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和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以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所持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部分股票被强制的事项执行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强制执行方式	强制执行期间	强制执行均价	强制执行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9日	1.45元/股	20,385,707	0.76%
唐凯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9日	1.45元/股	6,466,680	0.24%

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部分价格区间为1.22元—1.63元。

2、本次被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强制执行前		本次强制执行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309,282,668	11.52%	240,641,202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282,668	11.52%	240,641,202	8.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32,811,908	1.22%	26,345,228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11,908	1.22%	26,345,228	0.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342,094,576	12.74%	266,986,430	9.94%

何巧女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于2024年6月进行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涉及股数48,255,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的股份总数为26,852,387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强制执行的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被强制执行部分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的违约处置。本次被强制执行与已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强制执行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2,024.87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80.23%。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8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762.3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95%。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0%、42.0%和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苏州某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某江新区东园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重庆市某区人民法院	3775.49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剩余工程款422.53万元及相关费用。
2	中国某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某冶海绵城市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人民法院	1308.25	已结案。
3	苏州某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某江新区东园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重庆市某区人民法院	4134.3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剩余工程款469.79万元及相关费用。
4	罗某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某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李某光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归还借款及利息	广东省某国际仲裁院	2500.00	仲裁裁决:深圳洁驰返还2500万借款及相关费用。
5	马某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某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荆门市某豪苗木有限公司、湖北某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2383.13	解除失信。
6	北京某兴达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某区林业与园林管理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1821.07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699.29万元及相关费用。
7	山西某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某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476.09	解除失信。
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某局、安徽省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县人民法院	3685.54	东方园林二审上诉。
9	金某基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02.45	二审维持原判,由东方园林支付货款171.60万元及相关费用。
10	湖北某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451.85	原告二审上诉。
11	抚顺市某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某润工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贾某军、林某、第三人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支付借款及利息	吉林省某市人民法院	300.00	原告二审上诉。
12	合肥某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296.47	东方园林二审上诉。
13	北京某天恒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30.18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330.18万元及相关费用。
14	深圳市某开泰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318.4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15	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市人民法院	359.14	一审中。
16	东港市某山镇高家苗圃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苗木货款及违约金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62.66	一审中。
17	合肥某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某区管理委员会、巢湖某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被告在欠付东方园林工程款范围内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市人民法院	867.80	一审中。
18	宣城市某强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安徽某区管理委员会、巢湖某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被告在欠付东方园林工程款范围内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市人民法院	900.42	一审中。
19	李某辉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京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东方园林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	河北省某县人民法院	883.36	一审中。
20	腾冲市工业园区某磊石材加工厂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411.26	一审中。
21	湖北某广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某业东方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1337.33	一审中。
22	新疆某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某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托克逊县某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新疆某县人民法院	411.63	一审中。
23	蔡某峰	单县某舜生态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支付款项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500.00	一审中。
24	安徽某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208.89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将东方园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5	关某琪、修武县某创奇广告商行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支付广告牌制作费及费用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219.58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将东方园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3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至9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从斌

董事、总经理:孙庆君

独立董事:杨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至9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斌

电话:010-56325888

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8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消费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中路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消费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中路演活动(「路演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三、本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总裁胡剑涌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玉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裕欣女士。

四、参会方式:

(一)本次路演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17:00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路演活动。

(二)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现就本次路演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问题征集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7:00。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路演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8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本公司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总裁胡剑涌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玉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裕欣女士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0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东兴证券为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此次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东兴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余前昌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兴证券决定自2024年9月10日起委派周磊先生(简历附后)接替余前昌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杨志先生和周磊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于余前昌先生在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周磊先生简历

周磊先生: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爱克股份首发项目,美好医疗首发项目,远峰科技首发项目,广信科技北交所项目;曾参与铁汉生态、一心堂再融资项目;曾参与百洋股份、华自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参与传化智联、鄂尔多斯、跨境通、京东方公司债项目。